

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材 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西安天天鲜永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材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西安天天鲜永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底

签约地点：西安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米面油、蔬菜、水果、肉类、干货调味品、副食品等所需食材）的供应和配送，保证民警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二、合同价格

预算金额：937,200.00元。合同固定优惠率12.00%（下浮比例）。食材基础价格参考三大超市（华润、永辉、沃尔玛）月度零售价最低价。若该三种价格无法获取，可参考甲方认可的本地其他大型连锁超市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同期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合同签订以后，优惠率不得随意调整，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优惠率供货，视为违约。

三、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凭送货凭证等资料每月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签订金额为优惠率（下浮比例），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材料；

4、款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等资料每月据实结算。若当月某项单品价格涨幅超过20%，甲方有权（每月2次）要求价格调整（甲方申请并经乙方确认），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四、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为最新销售产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或行业标准及规范执行、《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验收及交货期：

1、验收

1-1、 确认收到本次合同所有产品；

1-2、 产品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产品合格证等；

2、配送要求

2.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底或累计结算金额已达预算金额（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完成该批次供货任务）

2.2、配送地点：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职工食堂

2.3、配送要求：乙方应组织专人专车向甲方直接配送，配送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供应地点到指定配送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储存、搬运等费用。乙方的车辆及人员应向甲方备案，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送货时间为每周一、周四早8：30前。

2.4 乙方对当日食材依规留样封存，封存后依规销毁，留样费用自行承担。

2.5 乙方当月配送出现延迟、错误、少部分食材不新鲜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对乙方进行600-3000元之间的罚款处理。

六、售后服务：

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执行。

七、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供餐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甲方食用者身体不适就医、人身损害、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伙



食补助等)以及甲方可能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力。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5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在次月对前月结算时,自每月15日后逾期十五日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当期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合同期内,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10%。

5.若因乙方提供的货品本身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应负责造成后果的全部损失,并对引起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单位机构改革、迁建、职能调整或财政预算取消等非因甲方过错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供货服务不再需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就乙方已实际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按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密切合作,执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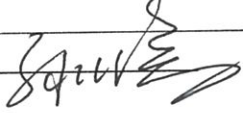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u>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u>	乙方: <u>西安天天鲜永盛农副产品有限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雁塔区三爻村共建路九号</u>	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顺兴路6号朱雀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东区11-17号</u>
电话: <u>029-87694215</u>	电话: <u>13892870811</u>
税号: <u>11610100MB29507559</u>	税号: <u>91610116MA6X5ULB05</u>
开户行: <u>交行陕西省分行长安南路支行</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田园都市支行</u>
帐号: <u>611301131018010006175</u>	帐号: <u>3700172409200020086</u>
授权代表: <u></u>	授权代表: <u></u>
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30</u> 日	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29</u> 日